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

化学品目录（第一批）>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消防救援总队、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各区县应急管理局：

为配套做好《关于印发<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贯彻落实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起草了《<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2月1日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cqajjwhc@163.com）反馈意见建议，并注明反馈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附件：《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

（联系人：徐玲，黄均艳；联系电话：023-67522060）

附件

《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一批）》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实施意见》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禁止部分、限制部分、控制部分和附则组成。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切实推进《重庆市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目录》）落实落地，加强我市危险化学品管控，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从源头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二、重点任务

（一）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推进《目录》及有关措施落实落地。

（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深化源头治理，严把项目引进关，落实《目录》和化工园区准入制度，严控爆炸品、剧毒化学品等高风险化工项目引进，防范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风险。严把安全审查关，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推动企业采用更高安全水平的先进技术标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化工园区应按照“产业发展、安全环保、公用设施、物流输送、应急管理”五个一体化的要求，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加强项目准入管理，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促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推动化工园区健全安全风险评估机制，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区域整体性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容量，推动化工园区实施一体化安全管理。鼓励和支持化工园区开发智慧管理、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等系统。

（四）危险化学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企业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监督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五）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科学的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工艺流程、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资金投入保障等方面实施管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建立闭环管理的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和不可控风险挂牌整治。

（六）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应当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涉及“三重一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大危险源和油气输送管道高后果区）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按照要求进行安全管理，提高装置设施安全自动化控制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建设智能工厂，鼓励使用无毒或低毒的化学品替代有毒或高毒的危险化学品，研发推广使用无危险性、低危险性的原材料，加快淘汰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和过剩产能，提升产业工人的能力素质。

（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八）常态化防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风险，构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监管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乡镇（街道）属地负责、村（社区）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开展管道占压、交叉、穿（跨）越等隐患整治，完善人员密集高后果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安全防控措施。依法查处损坏管道、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占压管道等危害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运行的行为。

三、禁止部分

在全市范围内对列入《目录》中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禁止性措施：

（一）禁止在全市范围内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此类危险化学品。

（二）国家有豁免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限制部分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中限制类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限制性措施：

（一）《目录》中限制类危险化学品适用于本市主城都市区的中心城区、副中心区域及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特定区域（以下简称限制区域）。

（二）涉及此类危险化学品的新建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发布，第79号修正）实施，且必须进入认定且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化工园区内。

（三）除化工园区内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以及支持现有生产以及带储存设施企业开展安全提升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限制审批涉及光气、氯气等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和生产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等爆炸物为产品或中间产品的新、改、扩建项目。

（四）限制区域内只允许列入《目录》中限制类危险化学品在限定行业领域使用，并可以专用罐车、厢式货车或专用运输车辆的方式运输，鼓励以化学试剂包装和气瓶气体形式使用和运输。

（五）化工园区外现有使用和储存列入《目录》中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原则上不能增加其规模，鼓励各单位积极开展技术革新和产业转型，加快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新装备研发，研究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和储存量减量方案，减少重大危险源数量；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技术路线，持续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鼓励采用全密闭连续自动生产装置替代开放或半封闭式间歇生产装置。

五、控制部分

在全市范围内依法对列入《目录》中控制类危险化学品实施如下控制性措施：

1. 控制措施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各单位。
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制定科学的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工艺流程、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资金投入保障等方面实施管控。
3.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备设施，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备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作业场所应当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50 kg或容积小于50L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1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GB18218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0.3。备货库房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50 kg或容积小于50L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2t，且备货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GB18218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0.6。
5. 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储存标准规范，不应在地下或半地下建、构筑物内储存危险化学品，严禁禁忌物混存和超范围、超量储存，严格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健全危险化学品储存台账，建立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库。
6.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向主管部门进行报送，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应当将有关信息向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报送，并应当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控。
7. 危险化学品承运单位应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应资质，做到生产单位到储存、使用单位点对点运输，避免中转装卸和储存造成的安全风险。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并按照交通部门和公安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大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
9. 涉及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重点管控范围，控制重大危险源事故波及范围，消除或减少对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公共设施、水源保护区、地铁站出入口、码头、火车站、高速公路、国道、民航等重要敏感设施的影响。
10. 新建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布局及区域规划，满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项目全过程管理风险。

六、附则

（一）《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是指收录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15年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公告（2022年第8号）】的化学品和满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规定的化学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目录》中所列危险化学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用于国防、科学研究、检测检验和教育教学的符合国家标准《化学试剂包装及标志》（GB15346）的化学试剂不受本《目录》限制。

（四）涉及国计民生的能源、气体、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危险货物，以及工业气体如氧、氮、氩等危险化学品可以危货专用运输车辆方式进行配送。

（五）《目录》所述的“机场”、“港口码头”、“铁路站场”、“化工园区”、“危险物品卸载基地”以市人民政府批准发布的专项规划范围为准。

（六）各区县（自治县）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属地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